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2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(1個電子檔) (042220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

